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6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被告 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雅惠

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複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

謝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4日下午4時整，在
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請兩造到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尚有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
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丁文宏